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5 年拟录取推免生注意事项

拟录取推免生：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财科院”）2025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已在财科院研究生院网站公示，须注意以下事项：

一、录取通知书

拟录取资格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接受财科院待录取通知为准，财科院不再另行寄发书面《接收函》。拟录取名单经过公示、政审、录检等程序后，财科院将于 2025 年 6-7 月对符合录取条件的推免生寄送《录取通知书》。

二、关于取消拟录取资格

拟录取推免生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否则取消推免生拟录取资格，列为统考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1. 未获得就读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2. 提供的申请材料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申请条件。
3. 取得拟录取资格后，受到纪律处分。
4. 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5. 体检不合格。
6.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7. 其它不符合教育部及财科院录取条件者。

三、拟录取阶段手续办理

请关注财科院后续通知,按要求完成录取、报到等相关事项,未按时入学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四、个人信息变更

拟录取推免生的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民族等个人信息不得擅自变更。因入学前擅自变更个人信息导致录取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造成无法录取或办理入学报到、以及无法毕业等后果,责任由推免生本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324 室

邮编: 100142

电话: 010-88190380 88190531 88190582

网址: <https://yjsb.chineseafs.org/>

邮箱: cky_yzb@163.com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1 日